

事業單位於工作規則中訂定依法參加各項兵役召集活動，期間在一個月以上者，停薪留職保留底缺年資，是否適法

發文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9.11.08. 臺勞動一字第26092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79年11月8日

查兵役法施行法第七十三條規定：「受教育召集、勤務召集、點閱召集或國民兵徵訓之學生與職工，視為公假」。如係動員召集或臨時召集，應依兵役法第四十五條及軍人權利實施辦法第八條保留底缺年資之規定辦理。